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946號

債 權 人 亨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世鴻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全省科技有限公司、黃菟梁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：「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，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全省科技有限公司、黃菟梁發給支付命令，主張其與債務人全省科技有限公司簽有合約協議書，然債務人多次嚴重違約，且挪用債權人於本案的專用資金至他處，故請求債務人返還投資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、借款36萬元及懲罰性違約金20萬元等語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提出可供法院即時調

01 查之相關文件釋明債務人有挪用資金之情事、提出債務人借
02 款36萬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，並提出相關文件釋明得向債務人
03 黃菟梁個人請求之依據，債權人僅於114年11月5日具狀提出
04 其對債務人黃菟梁之刑事告訴狀、相關對話紀錄、匯款36萬
05 元之紀錄，並主張系爭對話紀錄中債務人已承認有資金挪用
06 且有借款36萬之事實等語，惟查該對話紀錄中未見債務人有
07 承認上開情事，債權人未依上開意旨補正，核其文件尚無法
08 釋明兩造之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
09 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，爰依民事訴
10 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12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1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